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王秣逸

相 對 人 歐龍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借名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所為之111年度全字第246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，同法第53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曾以聲請人所有之停車位，即車位登記資料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，權利範圍1/17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係相對人借名登記為由，聲請就系爭停車位為假處分宣告，經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46號假處分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准許在案，相對人並對聲請人提起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本案訴訟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04號判決相對人敗訴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083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上訴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01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確定在案，已確認系爭停車位為聲請人所有與相對人無關，故本件假處分之債權人已受本案判決敗訴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撤銷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因塗銷借名登記等事件，聲請就聲請人之系爭停車位予以假處分，經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46號裁定准許

01 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0
02 4號判決相對人敗訴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
03 院112年度上字第1083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
04 01號駁回相對人上訴而告確定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
05 定、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證(本院卷第13至35頁)，並經本院
06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件相對人
07 即假處分債權人既已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
08 系爭假處分裁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據上結論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6 書記官 許宸和